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三）09 時 30 分

視訊連結：<https://meet.google.com/fef-rcko-fsx>

主席：楊校長 慶煜

紀錄：廖敏伊

出席人員：校長、副校長、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各院系級學術單位主管、

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應到 93 人，實到 88 人，請假 5 人，詳如簽到簿。)

列席人員：行政單位副主管、學生代表(列席人數 29 人，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

- 一、隨著開學日(112 年 9 月 11 日)接近，暑假已邁入尾聲，各單位同仁將為開學準備而忙碌，尤其是新生報到、學生選課、入住宿舍等生活上的問題，再請各位同仁協助預為整備因應。
- 二、介紹新任主管：林建良總務長兼任經營管理處處長、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林銘哲主任、體育室宋靜宜主任、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陳銘志主任、綜合業務處楊敏雄處長，配合行政主管異動，總務處、秘書室等部分行政單位副主管亦配合調整，感謝各位同仁願意擔任行政主管為校服務。
- 三、行政組織調整上，本學期最大改變為綜合業務處，因應學校資訊化作業已趨成熟，申請及審核業務已採線上化作業，故將原五校區綜合業務處整合為一處，未來在取件作業方面亦將儘快推動線上化，期透過組織調整讓行政運作更有效率。另一變動為進修學院於本(112)年 8 月 1 日退場，但因進修學院還有舊生尚未畢業，二年級學生相關業務仍由進修學院處理，一年級新生業務則併由綜合業務處辦理。

貳、確認 111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紀錄暨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如執行情形附件/第 1 頁)：

決定：會議紀錄確認通過，執行情形洽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及調閱要點」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7 月 5 日 111 學年度第 10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依據 111 學年度第 9 次各校區綜合業務處跨單位溝通協調會議提案一決議事項辦理。
- 三、「調閱」之定義原規定係「指調取回溯影像並下載影像」，為與「監看」、「回放」僅單純以肉眼觀看及「複製」係匯出調閱之資料至其他裝置，在意旨上有所區別，爰修正為「調取回溯影像並下載檔案觀看」，兼有下載與觀看之行為。（修正第二點第四款）
- 四、另，目前校安中心之職權範圍限於監看或回放監視影像資料，惟考量於非上班時間內遇緊急狀況時校安中心人員可能需馬上調閱複製監視器，為簡化申請程序並符合實際需求，爰增列「但如有校安中心人員在場，經校安中心或綜合業務處單位主管同意准予先行調閱或複製，並應於事後補行申請程序。」之文字，以資明確（修正第六點第三款）。
- 五、檢附「本校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及調閱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說明簡報（如附件 1-1/第 26 頁）、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2/第 28 頁）。
- 六、如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指導學生參與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7 月 5 日 111 學年度第 10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激勵本校教師指導學生申請並執行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獎勵獲核定通過並依規定指導學生完成研究成果報告繳交及結案之教師，爰提案修正本要點。

- 三、本次修正重點為將補助教師業務費五千元調整為核發教師獎勵金一萬元，增訂指導學生獲研究創作獎之教師再核發獎勵金二萬元，並由研發處安排一次經驗分享演講。
- 四、本要點修正通過後，擬自 112 年度起獲核定補助之大專學生研究計畫適用。
- 五、檢附本校「教師指導學生參與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2-1/第 33 頁）。
- 六、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

- 一、修正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二、新增第 7 點「獲海洋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者，比照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相關文字授權研發處及海科處討論後逕予潤修。
- 三、原第 7 點，點次依序遞移為第 8 點。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外國學生就學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7 月 5 日 111 學年度第 10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來函修正「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爰修正「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就學要點」。
- 三、檢附本校「外國學生就學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3-1/第 37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函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兼職處理要點」第 11 點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7 月 5 日 111 學年度第 10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校教師兼職處理要點第 11 點有關學術回饋金分配比例規定，係併校之初參考原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訂定，惟分配比例已不符合現行校務運作；且相較於指標學校，在校級分配比例有所落差，爰依據 112 年 6 月 5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9 次主管會報「規劃調整本校教師校外兼職/借調之學術回饋金分配比例報告案」之決定，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

三、檢附本校「教師兼職處理要點」第 11 點修正提案說明表、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4-1/第 53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借調辦法」第 3 條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7 月 5 日 111 學年度第 10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本次為配合校務運作需求，並考量有關本校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學校向借調機構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之分配比例之規定與指標學校相比較有所落差，爰依據 112 年 6 月 5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9 次主管會報「規劃調整本校教師校外兼職/借調之學術回饋金分配比例報告案」之決定，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

三、檢附本校「教師借調辦法」第 3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5-1/第 60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考績(核)作業注意事項」第 1 點及第 5 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8 月 12 日簽准逕提行政會議審議。

二、本次為配合本校現行年度行政單位績效考評及學術單位成果報告運作實務，爰修正本要點第 5 點行政單位及學術單位提列甲等以上人數比例上限之計算方式。

三、檢附本校「考績(核)作業注意事項」第 1 點及第 5 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6-1/第 65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職工敘獎案件審議原則」第1點及第3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2年8月12日簽准逕提行政會議審議。
- 二、本次為配合本校現行年度行政單位績效考評及學術單位成果報告運作實務，爰修正本原則第3點有關行政單位及學術單位敘獎數上限之計算方式。
- 三、檢附本校「職工敘獎案件審議原則」第1點及第3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7-1/第71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八

提案單位：產學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先進材料成形技術中心設置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2年8月12日簽准逕提行政會議審議。
- 二、為因應區域產業發展，扣合航太、電動車、鐵道、海洋等產業技術深化，協助整合本校精密機械加工、材料成形及模具等製造技術，統籌規劃校內精密機械製程技術相關事務與跨域合作，建立本校特色技術聚落發展與方向，特設置任務編組先進材料成形技術中心，協助擬定策略與推動相關業務。
- 三、檢附本校「先進材料成形技術中心設置要點」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8-1/第75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九

提案單位：校安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外賃居生輔導實施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2年5月26日第111學年度第6次校園安全中心會議討論通過，並於112年6月7日簽准逕提行政會議審議。

二、依據 110 年 8 月 1 日「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注意事項」辦理相關依據及業務工作重點推動進行修正。

三、本次修正說明如下：

(一)「學生賃居平台」系統建置完成，原兩周內由校安中心通知全校學生至「學生賃居服務平台」登錄住所資料及完成賃居住所安全自主檢核，將兩周內刪除，修改後列於新條文第三點第一項。

(二)「導師導生互動平台」系統建置完成，原每學期第五週起由導師對賃居學生實施關懷訪視，將第五週起刪除，修改後列於新條文第五點第一項。

(三)新條文第十點新增貨幣名稱。

四、檢附本校「校外賃居生輔導實施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9-1/第 78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十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要點」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6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配合本校學務處組織調整，增進行政效率與彈性應變，爰修正本要點。

三、檢附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0-1/第 84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園緊急傷病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點及表一規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6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且因校安中心為一級單位，校園安全事件應立即通報校安中心，爰修正「校園緊急傷病處理要點」。
- 三、檢附本校「校園緊急傷病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點及表一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1-1/第 91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6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保障學生權益，修訂予以懲處態樣與每次敘獎及懲戒額度，提供權責單位獎懲依據，並修訂獎勵類型以增加作業彈性，修正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一條。
- 三、另配合組織調整及菸害防制法修正施行，修正部分用語文字或體例格式，修正本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 四、檢附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12-1/第 95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討論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修正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第 11 條第 1 項修正如下：

(一)第 3 款修正為「大功二次（含）以上、大過一次（含）以上、定期察看、退學、開除學籍，由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函文予家長、學生、該系所及導師。」，另校外通知請以掛號郵寄，相關文字授權學務處修正納入。

(二)第 4 款有關學生記懲戒之處分通知方式，會後請協助查明，以利瞭解。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6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符合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召開現況並配合組織調整，爰修正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三、檢附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13-1/第 106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討論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修正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二、第 2 點委員會組成中有關列席人員部分，請審視相關當事人列席說明之規定，以符實際審議作業需要。
- 三、法律用語以上、以下、以內皆包含數字本身，未滿則不包括數字本身；有關本次會議學務處所提之各項提案，請全面檢視法規文字提及「(含)」或「(不含)」之用法，並授權逕予修正。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請假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6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界定導師聘任前學生請假准假權責，並明確規範未成年學生請假需檢附之證明文件，爰修正本辦法。
- 三、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第一條修正法規用詞。
 - (二) 第三條載明課程未請假或未完成請假程序者視為曠課。
 - (三) 第四條准假權責增列導師聘任前代理批核規定，修正第二款准假日數，並刪除原第三款。
 - (四) 第六條修正未成年學生請假需檢附之證明文件及集體公假用詞改以法規條號說明。
- 四、檢附本校「學生請假辦法」修正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4-1/第 109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二、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修正為「事假：因有事故需親自處理者得請事假，請假天數達三日以上.....。」。
- 三、另，事假事由是否正面表列、事假認定標準、是否訂定請假上限日數、應事先申請或事後一定時間內補申請等，請學務處蒐集指標學校、中原大學及輔仁大學之相關規定及作法，再行思考研議。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優良導師及教官評選獎勵實施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6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因應本校組織調整及未來教官退離，爰修正本校優良導師及教官評選獎勵實施要點名稱為「優良導師及教官評選獎勵實施要點」。
- 三、檢附本校「優良導師及教官評選獎勵實施要點」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5-1/第 119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 一、修正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二、第 8 點修正為「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服務教育實施辦法」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6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組別名稱變更，故修正本辦法組別名稱。
- 三、為讓學生參與服務教育課程多元化，增加以校內行政、學術單位申請協助教學支援、行政支援等服務增加至社會服務課程。
- 四、為避免服務教育課程時數與教師授課時數計算產生疑義，爰修正課程開課及審查方式。

五、檢附本校「服務教育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6-1/第 123 頁）。

六、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宿舍申請及退離宿作業要點」案，並增訂本校「學生宿舍住宿契約書」，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6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宿舍管理委員會達成共識、112 年 6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獲得師長與學生會代表支持、112 年 6 月 21 日舉辦住宿費調漲案線上公聽會、112 年 6 月 21 日邀請學生會代表出席參與 111 學年度第 3 次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

二、檢附本校「學生宿舍申請及退離宿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學生宿舍住宿契約書（如附件 17-1/第 129 頁）。

三、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本校學生宿舍住宿費調漲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6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宿舍管理委員會達成共識、112 年 6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獲得師長與學生會代表支持、112 年 6 月 21 日舉辦住宿費調漲案線上公聽會、112 年 6 月 21 日邀請學生會代表出席參與 111 學年度第 3 次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

二、學生宿舍自負盈虧、永續經營的立場，考量 CPI 逐年攀升，五校區學生宿舍除楠梓與旗津校區曾於 104 學年度（原海科大）調漲外，其餘校區已超過十年未做調整；依財務處精算版規劃分二階段調漲如附表（附件 18-1/第 145 頁）所示。

三、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 一、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二、另，弘德樓耐震補強作業，請儘可能於半年內完成。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會議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8 月 12 日簽准逕提行政會議審議。
- 二、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 35 條規定及實務運作需求並使本辦法更臻完備，爰擬具本規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修正條次為點次，並酌予潤修法規文字內容。
 - (二)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規定，校務會議各類代表人數及產生方式，明定於本校組織規程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爰刪除第 3 條。
 - (三) 潤修校務會議各類代表，須於每學年結束前經選舉產生之文字。(修正要點第三點)
 - (四) 修正校務會議提案審查小組院長推派方式，文字潤修為院長互選，另因 111 學年度增設智慧機電學院，為維持會議組成人數為單數，爰提高各學院院長互選人數為 4 人，提審小組人數合計為 13 人，酌修相關文字。(修正要點第四點)
 - (五) 提請復議條款，參考內政部公布施行之會議規範第 79、80 條規定，完善本點次第 2、3 項內容規定，以利依循。(修正要點第十三點)
 - (六) 為提供校內會議如需引用本會議規則之法源依據，爰增列第 2 項，俾供依循。(修正要點第十五點)
- 三、檢附本校「校務會議規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9-1/第 146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修正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二、原第三條及第四條合併修正為「三、本會議代表之組成，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選任代表之推選，於每學年結束(七月三十一日)前選舉產生為原則。」。

三、另本案於提送校務會議審議前，請再邀集主管協助審視修正內容是否完善，並授權可依審視結果逕行修正，俾利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史文物推動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8 月 12 日簽准逕提行政會議審議。
- 二、為配合 112 年 8 月 1 日起人文社會學院更名創新設計學院，以及符合法制體例修正第一條、第三條與第四條。
- 三、檢附本校「校史文物推動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20-1/第 159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肆、報告案：

一、綜合業務處：建工校區校園指標改善計畫。（如報告案附件 1-1/第 163 頁）

決定：洽悉，視建工校區施作成果，未來四校區可一併施作。

二、人事室：112 年 1-7 月各處室加班時數及特別休假日數統計情形。（如報告案附件 2-1/第 169 頁）

決定：

(一)洽悉，請人事室將各單位同仁加班時數及特別休假日數統計表傳送予各單位主管知悉，秘書室亦請留存。

(二)各行政單位於 9 月 11 日開學前，在合法及不影響公務運作之前題下，請將上班人數調降至最低限度人數，鼓勵同仁多安排休假，以維身心健康。

(三)統計表「人文社會學院」請修正為「創新設計學院」。

三、國際處：學海展翅及學海飛颺計畫辦理情形口頭報告。

- (一) 參加 2023 暑假學海展翅海外英語營學生已於 8 月初回臺，返校後測成績尚在統計中，此次學生在菲律賓生活飲食方面，初期有些不適應情形，但行前已向同學宣導提醒此行目的為學習英語，故在生活飲食已先有心理準備，故較無抱怨情事發生。學海展翅採小班教學分級上課，但仍有少數英文能力較優學生覺得課程較為簡單，國際處明年規劃時將依學生程度針對菁英班學生統一安排於單一校區方式，以滿足學生學習英文需求。
- (二) 學海飛颺計畫今年度核發 96 名學生，但有 3 人放棄，共計 93 名同學交換及雙聯，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學海飛颺人數出國(出發)目前共 44 人，其餘 49 名同學將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出發。

決定：

- (一) 學海展翅建議參考外語中心英文測驗成績，對於學生英文能力前段及後段學生，請皆採單一學校方式規劃辦理學，以利學習。
- (二) 學生申請出國交換，除英語基本能力審查外，未來亦請將專業性、專業能力能對接納入審查評核，將有助於學生赴國外交換學習。
- (三) 另，學校亦鼓勵學生參與東南亞國際體驗自主學習課程，除可申請校內補助外，亦可申請青年署補助，請教務處、國際處、共同教育學院多加推廣系所主管知悉，鼓勵學生申請。

伍、其他交流事項：

- 一、有關私立學校退場，過去認為可無償撥用給其他大學使用，但實際情形是政府針對退場私校校產，第一波會先洽詢公立機關是否有承接使用意願，條件是承接校產單位須支付教育部墊付款。目前學校在評估承接東方設計大學退場後之校產，並已向教育部表達承接意願，教育部墊付款金額為 1.5 億元，東方設計大學地理位置鄰近本洲科技園區及臺南科技園區，有利拓展學校產學研究等相關發展，未來有更詳細的資訊再向各位同仁報告。

二、建工校區化材館外牆剝落及館內漏水情形，請業管單位協助儘速修繕，並提醒教職員工生經過時留意安全。

決定：會後請總務處及綜合業務處瞭解相關情形，並協助修繕等作業。

三、燕巢校區冷氣卡收費與其他校區作法不一，建請協處。

決定：有關五校區冷氣卡收費標準及相關作法，請總務處及綜合業務處先行瞭解，基於五校區一致性原則，瞭解處理結果請向翟院長說明回覆。

陸、散會：(12時13分)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第1次 簽到表

主席：楊校長慶煜

紀錄：廖敏伊

時間：2023/08/23 09:30

出席名單，共 93 人，實到 88 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者
校長室	校長	楊慶煜	楊慶煜
副校長室	副校長	俞克維	俞克維
副校長室	副校長	吳忠信	吳忠信
副校長室	副校長	郭俊賢	郭俊賢
副校長室	副校長	謝淑玲	謝淑玲
副校長室	副校長	李嘉紘	(請假)
學務處	學務長	許鑑麟	許鑑麟
總務處	總務長兼任經營管理處處長	林建良	林建良
產學處	產學長	謝其昌	謝其昌
國際事務處	國際事務長	曾文瑞	曾文瑞
海洋科技發展處	處長	蔡美玲	蔡美玲
教推處	處長	王裕仁	李仁耀(代)
海訓處	處長	鄒明城	鄒明城
圖書館	館長	歐士輔	歐士輔
體育室	主任	宋靜宜	宋靜宜
校友服務就業中心	主任	陳銘志	陳銘志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主任	林銘哲	林銘哲
電算與網路中心	中心主任	陳洳瑾	陳洳瑾
主計室	代理主任	江淑惠	江淑惠

人事室	主任	陳泰吉	黃俊容 (代)
共同教育學院	院長	楊碧藍	楊碧藍
秘書室	主任秘書	魏裕珍	魏裕珍
基礎教育中心	中心主任	柳秀英	柳秀英
校園安全中心	中心主任	李祐穎	李祐穎
師資培育中心	中心主任	吳俊憲	吳俊憲
國管學程	主任	王勁力	王勁力
綜合業務處	處長	楊敏雄	楊敏雄
光電工程研究所	所長	陳國峰	陳國峰
創新設計學院	院長	翟治平	翟治平
車輛工程系	系主任	龐大成	龐大成
財稅系	系主任	姚名鴻	廖彩君 (代)
商務資訊應用系	系主任	李哲璋	李哲璋
機電系	系主任	吳宗亮	(請假)
半導體工程系	系主任	楊奇達	楊奇達
智慧商務系	系主任	許瓊文	(請假)
工業設計系	系主任	宋毅仁	(請假)
能源與冷凍工程系	代理系主任	李順晴	李順晴
博雅教育中心	中心主任	林世凌	林世凌
藝術文化中心	主任	林伯鍾	林伯鍾
工學院	院長	黃忠發	黃忠發
智慧機電學院	院長	方得華	方得華
電資學院	院長	李財福	李財福
海事學院	院長	連長華	連長華
水園學院	院長	董正欽	董正欽

商業智慧學院	院長	傅振瑞	林宗輝 (代)
管理學院	院長	楊景傳	王勁力 (代)
外語學院	院長	吳怡萍	吳怡萍
海商學院	院長	戴輝煌	戴輝煌
跨院之學位學程-高 瞻科技不分系學士學 位學程	學位學程主任	蔡立仁	蔡立仁
創管學程	學位學程主任	蕭俊彥	蕭俊彥
機械系	系主任	陳道星	陳道星
模具系	系主任	張致遠	張致遠
工管系	系主任	鍾毓驥	鍾毓驥
營建系	系主任	范嘉程	范嘉程
環安系	系主任	陳勝一	陳勝一
資工系	系主任	張雲龍	張雲龍
電機系	系主任	戴鴻傑	戴鴻傑
電子系[建工]	系主任	邱建良	邱建良
電子系[第一]	代理系主任	陳浩暉	陳浩暉
電通系	系主任	吳介薰	吳介薰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系主任	鍾孟軒	鍾孟軒
電訊工程系	系主任	陳瓊興	陳瓊興
海洋環境工程系	系主任	王樹倫	王樹倫
航運技術系	系主任	黃振邦	黃振邦
輪機工程系	系主任	楊春陵	楊春陵
海事資訊科技系	系主任	謝志敏	謝志敏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系主任	蔡文沛	(請假)
水產食品科學系	代理系主任	郭家宏	郭家宏

水產養殖系	系主任	鄭安倉	林子詠 (代)
海洋生物技術系	系主任	蔡志明	蔡志明
國企系	系主任	李曉青	李曉青
企管系	系主任	王崇昱	王崇昱
觀光系	系主任	陳光華	陳光華
金融資訊系	系主任	簡美瑟	簡美瑟
資管系	系主任	李慶章	李慶章
運籌系	系主任	林燦煌	林燦煌
科法所	所長	廖欽福	廖欽福
行銷系	系主任	簡施儀	簡施儀
航管系	系主任	李家銘	李家銘
海休管理系	系主任	尤若弘	尤若弘
海事產管所	所長	高瑞鍾	高瑞鍾
供管系	系主任	洪榮耀	洪榮耀
金融系	系主任	王銘駿	王銘駿
風管系	系主任	洪敏三	洪敏三
財管系	系主任	蘇玄啟	蘇玄啟
會資系	系主任	李合龍	李合龍
人資系	系主任	董玉娟	王湧泉 (代)
文創系	系主任	林皇耀	林皇耀
應英系	系主任	洪秀婷	洪秀婷
應日系	系主任	洪心怡	洪心怡
應德系	系主任	謝淑媚	謝淑媚
化材系	系主任	李建良	李建良
土木系	系主任	郭文田	郭文田

✎ 列席名單，共 40 人，實到 29 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者
教務處	副教務長	陳樹人	陳樹人
教務處	副教務長	孫珮珮	孫珮珮
學務處	副學務長	陳昇鴻	(請假)
學務處	副學務長	陳青浩	陳青浩
學務處就學服務組	組長	林庚達	林庚達
總務處	副總務長	陳懿佐	陳懿佐
總務處	副總務長	王廷魁	王廷魁
研發處	副研發長	李憶甄	李憶甄
產學處	副產學長	陳琮明	陳琮明
產學處	副產學長	蔡孟修	蔡孟修
體育室	副主任	黃瓊慧	黃瓊慧
秘書室	副主任秘書	侯智耀	侯智耀
秘書室	專員	黃意貞	(請假)
秘書室	專門委員	曾灯聰	曾灯聰
秘書室	秘書	陳文菁	陳文菁
學務處住宿服務組	組長	蔡佩園	蔡佩園
事務組	組長	唐嘉媛	唐嘉媛
機電系	教授	郭文正	郭文正
經營管理處	副處長	許懷後	許懷後
秘書室公關中心	專案經理	鄧佳樺	鄧佳樺
秘書室行政議事組	約用專員	王筠瑄	王筠瑄
秘書室行政議事組	約用組員	張翠如	(請假)
秘書室行政議事組	助理員	侯嘉峻	侯嘉峻

秘書室行政議事組	組長	李菁蓉	李菁蓉
秘書室行政議事組	秘書	曾志芳	曾志芳
秘書室法制稽核組	專案副理	王睿程	(請假)
秘書室法制稽核組	專案副理	祝正華	(請假)
秘書室法制稽核組	專案副理	鄭宇廷	鄭宇廷
創新創業教育中心	副主任	薛博文	薛博文
化材系	副教授	簡秀紋	簡秀紋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許展豪	(請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徐綜祥	徐綜祥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李佳璇	(請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林得漁	(請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蔡秉霖	蔡秉霖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陳威樺	陳威樺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魏椿源	(請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楊川億	(請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洪瀉倫	洪瀉倫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李俊諺	(請假)